# 2024年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10-08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一...*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一**

借款人为做\_\_\_\_\_\_\_\_\_\_\_\_之故，今收到出借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以银行转账方式出借的\_\_\_\_\_\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借期\_\_\_\_\_\_个月，月利率1%(佰分之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期时本息一并还清。如到期未还清，愿按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付逾期利息。

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身份证载明的双方住址可作为催款函、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借款人的微信号为：\_\_\_\_\_\_\_\_\_\_

立此为据。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配偶)：\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二**

\_\_\_\_\_\_公司：

因我司之前向贵司借款用于\_\_\_\_\_\_，及拖欠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等，给贵司造成对他人违约等重大损失，在取得贵司的谅解和债务减免(宽限)的情形下，各方经过反复认真地协商和结算，最终确认：我司尚欠甲方债务人民币\_\_\_\_\_\_万元以及将来可能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实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现提出如下还款计划：

一、分\_\_\_\_\_\_期还款

第一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元整。

第二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元整。

第三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元整。

第四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_元整。

二、本借款人对\_\_\_\_\_\_次借款\_\_\_\_\_\_元，用\_\_\_\_\_\_进行抵押，还款期限到期后，贵司有权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

\_\_\_\_\_\_公司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三**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四**

甲方(出借款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_万元整(￥：\_\_\_\_\_\_元)，借款期12个月，自\_\_\_\_\_\_至\_\_\_\_\_\_，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20，乙方应每三个月付清利息一次，不得拖欠。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承担甲方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叁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签订合同日期：\_\_\_\_\_\_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五**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现向甲方借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出借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小写： ￥\_\_\_\_\_\_\_\_\_ .

2、借款期限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3、乙方承诺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25‰支付利息，借款到期日本息一并支付。

4、乙方自愿承担因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丙方自愿对乙方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6、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该复印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实际支付上述借款，故乙方不再出具收据。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丙方(担保人)： \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六**

\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资时间共\_\_年零\_\_月。自19\_\_年\_\_月\_\_日至19\_\_年\_\_月\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_\_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万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万元，乙方投资\_\_\_\_万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 方：\_\_\_\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七**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_\_\_\_\_\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 \_\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于\_\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_\_\_\_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_\_\_\_\_\_\_\_

负责人：(章)\_\_\_\_\_\_\_\_\_\_\_\_\_\_\_\_\_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八**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

为解决甲方 所需资金，甲方希望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借款给甲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具体借款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借据为准)。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利息，利率按照 计算。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_\_\_\_月，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还款

借款期限届满后2日内，甲方应当将借款本息全额偿还给乙方。

逾期偿还借款的，对于没有偿还的借款，甲方应当按照月利率\_\_\_\_\_\_%向乙方支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_元。

四、抵押担保

甲方同意将自有的 等财产作为抵押物向乙方提供担保，抵押物清单见附件。

五、保证担保

丙方同意为甲方向乙方借款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保证期限为\_\_\_\_\_\_\_\_\_\_\_\_年。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发生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费用。

七、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六方签字及/或盖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六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借 据

今借到 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_\_月。

借款人：\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九**

贷款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乙方)：

地址：

负责人：

保证人(丙方)：

地址：

负责人：

乙方向甲方借款用于，在丙方为乙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款项出借给乙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三方经充分协商，现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数额、利息或费用等

1.1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借款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00)。

1.2 约定借款期限内的利息或费用，由三方约定。

第二条 借款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各方同意：以甲方将出借款项实际支付给乙方(包括现金支付和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因银行结算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日期收到甲方借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担保的方式、期间、责任范围

3.1 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壹年。

3.3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实现其债权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收费及反担保措施

4.1 根据约定的借款数额、期限和担保责任，甲乙双方同意将此借款的借款利率确定为月息 %。支付方式为： 。

4.2 乙方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形式向丙方提供反担保。

4.3 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主体、形式以及标的物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否则视乙方违约。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5.1 如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没有清偿甲方借款，丙方将于该期限届满后10日内，无条件代乙方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余额及利息。

5.2 如丙方逾期代乙方偿还借款，将按应代偿借款本金余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构成违约。

6.2 如甲方不履行出借义务，应按约定借款数额的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在甲方经催告仍不履行款项出借义务，导致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丙方及时返还担保费。

6.4如因乙方不按时归还甲方借款而导致丙方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乙方除应按丙方代偿款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丙方违约金外，并应在本合同第三条第3.3款之规定范围内承担丙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甲方、乙方及其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证、营业执行照、借款借据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担保保证函、抵押和质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原件等均为本合同附件，由丙方阅卷存档或保管。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甲、乙、丙三方均确认：各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对各合同条款的含义及所对应的法律后果等，已经通晓并充分理解;如甲方、乙方及其反担保保证人违约，且拒不主动承担违约责任的，丙方则有权对公众媒体、银行信贷征信系统等披露其违约信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

8.2 如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合同争议不成，则应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

民间借贷

一、民间借贷的范围界定

关于民间借贷的范围，《最高人民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协议。经政府金融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小贷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通过担保、租赁、典当、小额贷款等形式进行贷款业务，引发的纠纷适用本规定。经政府金融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放贷款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这代表了目前的主流司法观点，可以说是目前界定民间借贷的范围最为权威的观点。

此外，最高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商事审判会议上的讲话中也提到，对“民间借贷”这一概念的范围，司法部门与行政监管部门的理解并不一致。按照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的规定，此类案件是指自然人之间的借贷纠纷、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以及自然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而金融监管部门所掌握的标准是，凡商业银行金融借贷以外的借款合同纠纷均属于民间借贷。其中，既包括自然人之间的生活消费性借贷，也包括企业之间的生产经营性借贷。就企业间的借贷而言，既包括具备金融从业资质的小贷公司、典当公司等非银行机构与企业间的借贷，也包括不具备金融从业资质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奚晓明院长的讲话精神与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也是契合的。

综上，民间借贷应指自然人、非金融机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

二、民间借贷中借款事实如何认定

民间借贷具有当事人较少、法律关系简单、证据单一、一般不涉及第三人等特点，其主要证据就是借据。《民法典》第210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由此可以得出，民间借贷系实践性合同，自出借人给付借款时生效。

因此，出借人应对其已经履行交付借款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具体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及款项的交付等能够证明借贷合理发生的事实。借款人则应承担其已经还款的举证责任，具体而言是指：出借人在提供借款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借条、收据等书面文件外，还应当对款项的出借时间、地点、款项来源、用途等具体过程和事由进行说明。

借款人对借据内容的笔迹或者签字盖章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提供补充证据或者反驳证据。

三、民间借贷行为的合法与非法

根据最高院民一庭的司法观点，在司法实践中，下列民间借贷行为无效：

（一）以“标会”等形式向不特定多数人非法集资的。

（二）以向他人出借资金牟利为业的“地下钱庄”，非法投资融资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借贷行为。

下列民间借贷行为则应得到保护：

（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募集资金的。

（二）为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向特定的自然人进行的临时性小额借款。

（三）企业非以获取高额利息为目的，临时向自然人提供的小额借款。

四、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

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自然人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一般均认定为有效。如下系民间借贷作无效认定的主要情形：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借贷行为无效

《商业银行法》第11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该条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出借方或者借款方未经金融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吸收资金，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违反了前述规定而无效。担保公司超出核准经营的范围，违规发放借款，亦因违反《商业银行法》第11条的规定而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下列借贷合同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典当企业不得从事发放信用贷款的业务，因此，如果典当企业与债务人签订典当合同，出借款项未依法设定抵押、质押的，违反前述规定而应认定为无效。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借贷行为无效。如因偿还赌债、吸毒犯贩毒等非法行为签订的借贷等，因违反公共利益而无效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借贷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8条第7款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2条第3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1条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对双方的违法借贷行为，可按照民法典第134条第3款及《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试行））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予以制裁。

无效民间借贷行为的责任承担。

关于无效民间借贷行为的责任承担问题，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观点：观点一认为：应按照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判令返还本金，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则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观点二则认为：应当区别情况进行不同处理。对一般的无效借贷，应当只是在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判令借款方向出借方归还本金，同时对当事人能够举证证明因合同无效而造成的损失，应当按照当事人的过错决定责任承担，或者直接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由借款方向出借方支付因占用资金所产生的法定孳息或者赔偿。对于约定的利息无论取得与否均不予追缴，对借用方也不再进行罚款。但对于借款合同无效，同时有损于国家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借款方将借款用于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或者目的，并且出借方向借款人出借款项主观上存在过失），人民法院对贷款方已经取得和尚未取得的约定利息与国家法定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间的利差部分仍然予以追缴。对借款方处以相当于银行同期借款利息的罚款。笔者同意上述第二种观点。

五、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

根据的司法观点，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上，应当区别认定不同借贷行为的性质与效力。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但实际经营放贷业务、以放贷收益作为企业主要利润来源的，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在无效后果的处理上，因借贷双方对此均有过错，借款人不应当据此获得额外收益。根据公平原则，借款人在返还借款本金的同时，应当参照当地的同期同类贷款平均利率的标准，同时返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如提供资金的一方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对偶尔的、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借贷，在不违背法定利率范围的情况下亦可以确认其效力。

六、民间借贷的时效何时起算

民间借贷的时效起算点有两种，第一种是从借贷合同约定的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二种是在借贷合同没有约定清偿债务的期限的，则应从债权人主张权利时开始计算。

此外，如果借据上没有注明还款时间的，在债权人没有要求债务人还款及债务人没有承诺还款之前，均不受2年诉讼时效的限制。

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和非成员单位之间办理委托贷款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认定

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28条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由此可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作为受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但其只能在成员单位之间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在司法实务中，存在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和非成员单位之间办理委托贷款的情形，在该种情形下，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贷款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存在争议。针对这一争议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20\_\_）民二他字第29号《关于原告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第三人宁夏华源冶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文胜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中，作出了肯定其效力的认定。该答复载明：请示案件主要涉及《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问题，解决该问题的关键取决于受托人是否具有进行委托贷款的资质。根据《民法典》第7条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2条、第3条、第18条、第28条的规定，财务公司是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可以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财务公司的代表处不得经营业务，只限于从事业务推介、客户服务、债权催收以及信息的收集、反馈等相关工作。请示案件中，在签订合同之时，受托人为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业务代表处，用资人宁夏华源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并非宁夏电力系统内成员单位。但上述办法的规定系管理性规定，且尽管业务代理处不具有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资质，但其民事责任应由其上一级机构承担，在其上一级机构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金融业务资质、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签订合同的情形下，不应否定合同的效力。

八、借款方已构成非法集资类犯罪的情况下，其与自然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在借款方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等罪的情况下，其与自然人订立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存在争议。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法院倾向于认定借款合同无效，认为借款人已构成犯罪，合同则当然无效。但是，最高法的倾向性司法观点认为，在此类借贷合同纠纷中，违反强制性规定的仅为借款人一方，认定合同无效并不有利于相应强制性规定的规范目的的实现，并且认定合同无效反而有利于犯罪的借款人，因此应当认定合同有效。

九、借款利息如何认定

最高法《借贷意见》第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过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据此，无论以何种形式表现，借贷本金所有的借期收益和逾期收益，均应当以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为限。超出部分的金额不予保护。具体而言：

1、借期利息。我国《民法典》第211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因此，在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时，出借方不得主张支付利息；借款合同约定应当支付利息的，未约定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肌醇利率计算利息。已偿还部分超过4倍利率的，根据债务人的主张，冲抵本金。还款时约定不明的，优先冲抵利息。如有证据证明债权人出示的借据系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和利息进行滚动结算后重新出具，计算复利的，折算后的实际利率超过4倍利率的，超出部分的利息应当冲抵本金。

民间借贷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后，债务人应当返还债权人借款本金，无过错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赔偿资金占用期间损失的，应参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2、逾期利息。预期利率有约定的从约定，超过4倍基准利率的不予保护。逾期利率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区分下列不同情况处理：如果仅约定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债权人参照约定利率或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罚息利率的规定，以约定利率上浮30%-50%的利率，主张逾期还款本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不得超过4倍利率；如果既未约定借期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债权人参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主张自借款逾期之日起或者自主张权利之日起的利息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违约金。既约定逾期利率又约定违约金的，债权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或者违约金，但均以不超过4倍利率为限；债权人同时主张逾期利息和违约金，折算后的实际利率没有超过4倍利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一**

原告：\_\_\_\_\_\_\_\_\_\_\_\_\_\_\_\_\_王某某，男，汉族，34岁，\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出生，无业，现住\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黄某某，男，汉族，45岁，\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出生，无业，现住\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168000元(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月息2分计算，120万元本金利息为168000元(120万\*2%\*7));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被告黄某某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原告王某某借款人民币120万元整，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月利息为2%，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原告当天即通过银行转账将120万元转到被告黄某某的账户中。时过一年，被告从借款之日起并没有向原告支付利息，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不偿还借款。

原告认为，被告违约不予还款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二**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三**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需要，向出借人申请金额\_\_\_\_\_\_\_\_\_\_\_\_的借款，经保证人保证担保，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借贷利率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金额(大写)用途种类人民币利率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结息。

第二条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出借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出借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出借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出借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出借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出借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出借人损失，向出借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8。借款人出现违约逾期不还款情况由出借人登报声明公示其违约信用信息

第三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1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出借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当出借人按约将出借款项交付借款人后，出借人有权将本合同涉及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出借人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借款人与保证人时，债权转让依法生效。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补充协议书、授权委托书、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出借规定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出借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住所：

保证人：

住所：

保证人：

住所：

出借人：

住所：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四**

民间借贷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现住\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现住\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等人因购买房屋，资金不足，特向乙方请求借款。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归还完毕。

二、甲方同意乙方扣除其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期间在乙方享有的股份分红\_\_\_\_\_\_\_\_\_\_\_\_\_\_\_元作为还款。在此期间，若甲方的股份分红总额不足捌万元的，甲方需将不足部分补齐还给乙方。

三、甲方等人对第一项的借款\_\_\_\_\_\_\_\_\_\_\_\_\_\_\_元整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五**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同意将其购买的而尚未付清余款的房地产抵押予乙方，作为到期还清贷款的担保。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为此，甲、乙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购买的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建设面积\_\_\_\_\_\_\_\_\_m2，系\_\_\_\_\_\_\_\_\_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号\_\_\_\_\_\_\_\_\_，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划拨)。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权益设立抵押权抵押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购买房地产的价格为￥\_\_\_\_\_\_\_\_\_万元，甲方已交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四条设立抵押之房地产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抵押期限从借款开始至还清所欠款项为止。

第六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甲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出租、再抵押、拆除、改建;不得改变其用途;未通知乙方，上述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乙方同意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八条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它债权的担保。

第九条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损坏，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因意外毁损或灭失，不能或不足以作为债务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或根据《保险法》的规定直接向保险公司行使求偿权。

第十条抵押物由于国家建设及其它政府行为而导致抵押物价值降低不足以作为债务担保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一条甲方应乙方要求需要保险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为抵押物投保，并以抵押权人作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撤销保险，在保险期限结束而本合同未结束时，应继续全额投保。

第十二条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扬州市房产交易所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并征得对方同意。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该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财产)，债务人如未能按主合同履行债务，乙方可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处分抵押物。在处分抵押物时，除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须先缴纳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数额外，所得款项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二)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三)偿还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四)剩余价款交还甲方。

如果变卖原抵押物的价款不足偿还乙方债权本息或有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追索应偿还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到扬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依法申请房屋他项权利登记，并领取《房屋他项权证》。

第十七条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应在三十日内(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到扬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依法申请办理房屋他项权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为单独设立抵押合同，本合同效力不受借款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甲方因工作调动，变更常住地址，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议定，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并经扬州市房产交易所登记监证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_\_\_\_\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_\_\_\_份，登记监证部门\_\_\_\_\_\_\_\_\_份。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有\_\_\_\_\_\_\_\_\_，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一、本合同适用于个人与房地产抵押立契。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议定后，可填入空白条款内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

四、本合同格式解释权归扬州市房产管理局。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六**

民间借贷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

姓名：\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

姓名：\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出借人)

姓名：\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受乙方委托，愿意为乙、丙双方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保证方式提供保证。丙方经审查，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乙方的还款保证人。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根据主合同的规定，乙方向丙方借用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本金，相应的利息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甲方愿意为所有本金及其利息向丙方提供保证。

第二条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当乙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_\_\_\_\_月/年，自乙方不能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第四条甲方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甲方受到的任何指令、甲方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接受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甲方应按丙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保证，不得损害丙方的利益。

二、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就甲方保证金额内的款项到期向丙偿还。

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到期的情况时，乙方不能及时还款的，甲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五条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甲方为乙方向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立即向乙方行使求偿权，即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下列款项：

(一)甲方支付的保证金额的本金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

(二)甲方其他费用及损失等

甲方有权在代为清偿的范围内，取代丙方的地位行使乙方的一切权利，包括接管一切为丙方贷款债权设立的保证物，以及其他为乙方保证借款保证人的求偿权。

第六条丙方如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有权要求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应给予甲方60天的清偿宽限期。

丙方违反第一款款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丙方有权委托甲方开户金融机构从甲方账户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示、命令或其地位及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的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解除而免除。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若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与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不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免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或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一)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条件全部偿付借款本息;

(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三)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本合同;

(四)主合同被宣告无效;

(五)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甲、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则本合同应由\_\_\_\_\_\_\_\_\_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 \_\_\_\_\_\_\_\_\_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四条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七**

民间借贷协议

贷款人（甲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借款人（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将用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二条贷款金额与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元），贷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分期划款的，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实际放款时间分别计算起止日期。

第三条贷款利率

本贷款按月计息，实行固定利率，为月息百分之，贷款期间内不作变动调整。

第四条贷款发放

甲、乙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授权甲方将贷款划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第五条还款

1、按月结息，乙方收到贷款后5日内为每月结息支付时间，贷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并结清剩余利息：

2、支付利息或者归还本金时，应支付至甲方授权的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还款，甲方均有权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4、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提前还款申请不可撤销，一经提出即对乙方产生约束力：甲方有权收取提前还款部分一个月的利息作为补偿金。另有约定的遵从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5、按月结息的，贷款结息的每月30日为一个周期。

第六条担保措施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与贷款有关的证明材料，真实披露收入来源、收入状况、资产以及负债情况等甲方需要的信息，并保证所作的陈述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且有效；

2、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真实披露任何未了结的仲裁、诉讼或对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争议；真实披露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承担本合同债务的情祝；

3、借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拾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并于年度末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等甲方所需的乙方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及乙方资产、经营或收入状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保证给予充分协助和配合；

5、乙方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乙方为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向金融机构、其他单位、个人借款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当发生经营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遭受行政处罚、涉及重大法律纠纷、涉及刑事犯罪、被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等可能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情况时，乙方或担保人应当按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或落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能够全额清偿的保障措施；

7、保证人履约能力下降，或抵押、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毁损、灭失的，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或由乙方或担保人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8、乙方或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发生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歇业、解散、清算、注销以及其他改制行为，乙方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或担保人按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或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乙方为自然人的，工作单位、职务调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亦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10、乙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资信调查、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故意隐瞒足以影响甲方放贷决策的重要信息；2、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3、乙方未清偿甲方及其他债权人的到期债务；

4、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及资产、经营或收入状况的监督检查；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移资产或抽逃资金；

6、乙方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

7、乙方或担保人未按第七条第5至8项约定履行义务，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贷款安全的；

8、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抵押人或质押人未按担保合同约定处置损害赔偿金或保险金的；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抵押人或质押人赠与、转让、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或质押物的；

10、虽经甲方书面同意处置抵押物或质押物，但抵押人、质押人未按担保合同约定处理抵押物或质押物处置价款的；

11、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12、保证合同、抵押权、质权未生效、无效、被撤销，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的。

13、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乙方或担保人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

14、借款人、担保人出现其他甲方认为可能损害贷款安全的事实或行为。

（二）违约救济措施

如出现第八条第一款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1、停止发放贷款并解除合同，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到期，要求立即清偿并行使担保权利；

2、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应按贷款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自违约使用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

3、乙方迟延偿还本合同项下任何到期贷款利息或本金的，应按贷款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自延迟偿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

4、乙方为签订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有任何一项虚假的或故意隐瞒足以影响甲方放贷决策的重要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贷款金额的\_10\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做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乙方应对其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贷款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1、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当借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十条文本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股权复印件及其他合同、协议均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送达

l、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方式及联系地址为准，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到达。乙方承诺在通讯方式及联系地址变更时，以书面形式于变更后\_\_10\_\_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一方通讯方式或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告知对方，导致未收到对方有关通知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2、获得乙方授权与申方接洽的人员，除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甲方该人员无权签收往来资料、法律文书或有关通知的以外，该人员对往来资料、法律文书或有关通知的签收均视为已到达乙方。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让予第三人。

2、乙方承诺，乙方对甲方贷款的清偿顺序优先于乙方对乙方股东所负的债务，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

3、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4、其它约定：。

第12条声明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最新民间借贷合同范本（贷款方）

民间借贷标准合同范本

交通银行借贷合同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八**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三方达成了如下和解协议：

1、乙、丙方将两辆小汽车作价人民币\_\_\_\_\_\_\_\_万元抵付给甲方。两辆小汽车具体指：一辆“\_\_\_\_\_\_\_\_”汽车，车牌号为\_\_\_\_\_\_\_;一辆日产“\_\_\_\_\_\_\_”汽车，车牌号为：\_\_\_\_\_\_\_。

2、乙、丙方以车辆抵付部分款项后，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 )。由乙、丙方向乙、丙方的债务人 追索，待乙、丙方取得 还款后按比例\_\_\_\_\_\_\_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乙、丙方债务人未还款之前，甲方不得就剩余款项向乙、丙方行使权利。

3、乙、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两辆车交付甲方，并过户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名下。车辆全部过户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向\_\_\_\_\_\_\_人民法院撤回起诉，同时申请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杭州离婚律师甲方撤诉后，向法院缴纳的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由甲方承担。

4、因履行本协议可能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5、特别说明：乙方声明，鉴于乙、丙方之夫妻关系，乙方已经取得丙方必要授权，有权代理丙方参与本协议订立并签署本协议。如因乙方不当代理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概由乙方承担，杭州婚姻家庭律师甲方对此已尽充分注意义务。

6、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生效前，不视为甲方作为原告方对其在诉讼中所主张的法律关系和诉讼请求的让步或放弃;也不视为乙方、丙方对其在诉讼中所享有的抗辩权的让步或放弃。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十九**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二十**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_\_年\_\_\_\_\_\_元;\_\_年\_\_\_\_\_\_元;\_\_年\_\_\_\_\_\_元;\_\_年\_\_\_\_\_\_\_元;\_\_年\_\_\_\_\_\_元;\_\_年\_\_\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年\_\_\_\_月起至\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年\_\_\_\_\_\_元;\_\_年\_\_\_\_\_\_元;\_\_年\_\_\_\_\_\_元;\_\_年\_\_\_\_\_\_元;\_\_年\_\_\_\_\_\_元;\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三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六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贷款方：\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民间借贷借条几年失效篇二十一**

今有甲方向乙方借款用于(用途)：\_\_\_\_\_\_\_\_\_\_\_\_\_\_\_\_，借款不能另作他用，否则乙方可以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支付利息。

一、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二、利息率为□每月\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

每年\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计算。

三、借款期限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月\_日至\_\_\_\_\_年\_月\_日。

四、借款到期日为\_\_\_\_\_年\_月\_日，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不付则可按照约定利息继续计算，并加缴\_\_\_\_\_%的滞纳金。担保人对本息和滞纳金承担一般连带责任。

五、乙方因意外事故导致经营或生活发生重大困难，可提前向甲方收回借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一方联系方式的改变必须毫不迟疑地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被联系不到的后果。

七、双方必须亲自签名并按手印，一方为法人则另需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

甲方(借款人签章)：\_\_\_\_\_\_\_\_\_\_\_\_\_乙方(出借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法定住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月\_日\_\_\_\_\_年\_月\_日

甲方担保人(签章手印)：\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